关于对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丁观芬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61 号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丁观芬:

你作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监事,自 2016年11月14日至12月12日买入公司股票6,000股, 成交金额77,170元,2017年4月28日,你卖出公司股票6,000股, 成交金额99,840元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 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不得违规交易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15日